

证券代码：836221

证券简称：易实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5:00—2024年4月3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21	易实精密	2024年4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董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作出《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08、2024-009）。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的经营状况，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结合公司 2023 年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 2024-016)。

(八) 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2)。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告编号: 2024-014),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3)。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1)。

(十一)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二) 审议《关于确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作了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三) 审议《关于确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30日13: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101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文进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1018号 邮编：226006 电话：0513-81183112 传真：0513-8118311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